

總目 186 – 運輸署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20.359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37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411 個，增幅為 36 個。	5.72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201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規劃及發展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4) 運輸服務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0.3	299.4	297.9 (-0.5%)	304.1 (+2.1%)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1.6%)

宗旨

2 宗旨是協助制訂運輸政策及基建發展計劃，以促進客貨運的安全及效率，並推行政府就公共運輸發展、專營權及規管事宜所定下的政策。這些工作都有助本港持續發展。

簡介

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為香港運輸規劃進行研究。當局會根據這些研究制訂運輸政策和策略，並發展運輸基礎設施及訂定公共運輸發展計劃和措施，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 審核各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研究，並就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和城市規劃事宜提供意見；
- 就新鐵路及主要公路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評估及引進新科技，包括智能運輸系統，藉以加強香港運輸系統的管理和運作，並運用資訊科技以改善工作及規劃程序；
- 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
- 監察現有鐵路服務，評估新鐵路對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的影響，並使鐵路沿線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維持協調；以及
- 處理不同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

4 二〇一二年，運輸署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供市民出發前預先計劃行程，並為駕車人士提供實時交通消息。運輸署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以落實推行一套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和服務質素的措施；該條例草案在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得通過，其後在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成為法例。運輸署亦推行了離島渡輪服務檢討所提出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協助措施。此外，運輸署處理了的士業界、專線小巴和專營或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提出的加價申請；在二〇一二年四月協助向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批出新的專營權；與專營巴士公司繼續推行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巴士服務重組建議；以及完成了全港性的交通習慣調查，以提供資料更新和提升運輸模型。

5 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處理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遠期計劃	7	7	7
新批出或續期的渡輪服務牌照	75	19	62 [∇]
實施巴士轉乘計劃	4	5	36 [^]
處理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將運輸 基礎設施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	22	13	7

∇ 這些牌照包括持牌渡輪服務和「街渡」渡輪服務。由於「街渡」渡輪服務牌照一般每2年續領1次，二〇一三年新批出或續期的渡輪服務牌照數目會按現時的牌照續領周期飆升。

^ 有關數字包括擬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和七月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的新巴士專營權生效時推出的27項新巴士轉乘計劃，餘下為改善網絡而籌劃的巴士轉乘計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派環保巴士行走繁忙的交通走廊；
- 因應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啓用擬備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並就此諮詢持份者；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和專營巴士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
- 繼續支援環境保護署推行環保措施，包括為現役專營巴士試驗合適的減排裝置，以及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
- 繼續就《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的規定，籌辦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的職前訓練課程，以及推行新登記公共小巴必須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措施，以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和服務質素；
- 適時為新鐵路、主要公路和新大型發展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與顧問公司更新和提升運輸模型作規劃用途；以及
- 繼續推行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協助措施，並完成就這些措施進行的中期檢討。

綱領(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55.4	270.2	276.3 (+2.3%)	292.6 (+5.9%)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8.3%)

宗旨

7 宗旨是維持一個有效的車輛及司機登記及簽發牌照系統，並透過對車輛及司機的有效規管，促進道路安全。

簡介

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車輛登記、簽發和續簽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為車輛辦理過戶，並為過境車輛簽發及續簽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針對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總目 186 – 運輸署

- 就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不遵從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規定的個案，以及在政府隧道和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採取檢控行動；
- 處理公共服務車輛的客運營業證和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以及其他雜項牌照的申請；
- 透過政府營辦的車輛檢驗中心，檢驗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及其排放廢氣情況；
- 監督管理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承辦商的表現，規管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並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維修保養工作；
- 檢討及修訂相關的車輛規例及安全標準，以促進車輛安全；以及
- 為司機及駕駛教師安排筆試及路試，規管各指定駕駛學校的運作，並透過駕駛改進計劃推廣道路安全。

9 二〇一二年，運輸署繼續支援環境局推行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二期柴油商用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的計劃，以及推廣使用環保私家車和商用車輛。

10 有關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舉行路試				
在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48Δ	33Δ	33§
在接獲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97	57#	95#
舉行筆試				
在接獲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45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99	98
在接獲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60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98
在筆試完畢後 15 分鐘內公布成績(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98
櫃檯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在繁忙時間內於 70 分鐘內完成.....	98	99	97	98
在非繁忙時間內於 40 分鐘內完成.....	99	99	95	99
櫃檯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在繁忙時間內於 70 分鐘內完成.....	95	98	99	98
在非繁忙時間內於 40 分鐘內完成.....	98	99	99	99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非櫃檯牌照服務(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100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年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重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總目 186 – 運輸署

- Δ 二〇一一和二〇一二年的達標率有所下跌，是由於申請數目連降 10 年後，自二〇一〇年起飆升。運輸署會繼續檢討這項目標。
- § 由於難以準確估計駕駛考試需求的增長趨勢會否在二〇一三年持續並進一步影響達標率，為免大幅高估或低估有關數字，因此估計二〇一三年的達標率將維持於二〇一二年的相若水平，但如增長趨勢停止並開始出現下跌趨勢，有關達標率將可有所改善。
- # 二〇一二年的達標率有所下跌，是由於二〇一二年年初申請數目突然飆升。由於商用車輛考試的一般輪候時間由二〇一二年七月起已回復至 82 天內，運輸署預期在二〇一三年可達成這項目標。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為下列人士安排筆試			
私家車司機	48 744	55 059	57 000
的士司機	7 415	7 735	8 000
為下列人士安排路試			
私家車司機	31 112	30 706	34 000
其他司機	78 534	79 874	89 000
處理車輛牌照事項	1 620 000	1 648 000	1 665 000
處理駕駛執照事項	1 184 000	1 199 000	1 210 000
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1 968	1 966	2 000
新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	1 112	1 439	1 300
就政府隧道及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 發出的傳票	5 628	5 952	6 000
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 授權服務進行研訊	40	40	40
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車輛			
公共服務車輛	45 000	45 000	45 000
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超逾 1.9 公噸)	72 000	74 000	74 000
中型及重型貨車	46 000	47 000	47 000
在指定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車輛 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	260 000	280 000	280 000
每日抽查投入服務的專營巴士	14	14	1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

- 以有禮和有效率的態度提供簽發及續簽牌照、執照及許可證服務；
- 重整牌照服務的運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改善客戶服務；
- 進行有關汽車構造規例的修訂；
- 支援推行有關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用車輛及鼓勵購買環保車的資助計劃；
- 支援在深圳灣口岸推行第一階段的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以及
- 檢討所提供的電單車、私家車和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路試服務，並考慮進一步改善服務的措施。

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69.2	381.8	394.8 (+3.4%)	413.3 (+4.7%)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8.3%)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實施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和行人環境改善計劃，裝設和操作智能運輸系統，監察及規管公共運輸的運作，制訂和實施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以及與區議會和其他公共機構定期保持聯絡，以確保行人和行車的安全和秩序，並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公共運輸服務。

簡介

1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
- 與公共運輸營辦商、有關業界和商會(包括貨車和過境巴士業界)保持密切聯絡；
-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與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接觸；
- 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和設施，以配合新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新鐵路和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啓用；
- 規劃和實施特別的交通運輸安排，以方便國際性會議和展覽、體育、文化、節日和社區等公眾活動的進行；
- 設計和實施交通管理計劃、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和促進道路安全；以及
- 運用智能運輸系統，包括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主要道路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和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以加強交通管理的成效，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適時發放實時的交通消息，以及執行道路安全法例。

14 二〇一二年，運輸署繼續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並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合作實行巴士路線重組措施，令資源運用更具效益。運輸署設計和實施各項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交通和促進道路安全。區域交通控制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和設備維持高度正常運作水平。更換傳統交通燈號為發光二極管交通燈號，在新界裝置行車速度屏，以及進一步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和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等計劃，均如期實施。

15 有關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維持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正常運作			
中央電腦系統(%).....	99.5	99.8	99.9
街上交通燈號控制器(%).....	99.5	99.9	99.9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更換全港的傳統交通燈號，改以發光二極管交通燈號代替(累積數目)φ.....	1 300	1 835	—
處理的重組巴士路線計劃.....	122	78	67
實施的專營巴士服務路線發展計劃項目.....	114	82	90
開辦的新專線小巴路線.....	3	5	4
燈號管制路口(累積數目).....	1 809	1 835	1 860
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路口(累積數目).....	155	155	155
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累積數目).....	111	115	120
監察交通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累積數目).....	665	667	667
下列地區的平均車速(以公里計的時速)ψ			
市區.....	23	23	23
新界.....	40	40	40
每百萬行車公里涉及機動車輛及有人受傷的意外數目.....	1.1‡	1.1‡	1.1
經調查涉及有人受傷的意外集中地點.....	100	100	100
促進道路安全的地區研究.....	2	2	2

總目 186 – 運輸署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推行／參與的道路安全宣傳計劃	9	9	9
規劃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地點數目)	90	90	90
與下列機構有關的改善項目(包括修改路線、興建車站上蓋、設置／遷移車站)			
專營權營辦商	1 324	1 393	1 355
非專營權營辦商	934	1 014	954

φ 由於更換計劃已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完成，有關指標將由二〇一三年起刪除。

ψ 有關的平均車速，是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的早上繁忙時間內，在道路網絡中具代表性的路線進行量度所得。

‡ 由於蒐集和整理數據需時，二〇一一年的數字在擬備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後曾作修訂。基於相同原因，二〇一二年的數字或須予調整。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並協助紓緩巴士擠塞情況及減少路旁的廢氣排放量；
- 繼續推行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
- 繼續促進過境交通和運輸服務及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施的順利運作；
- 繼續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以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與路政署合作，就銅鑼灣的擬議行人隧道計劃和元朗市的擬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就旺角的擬議行人天橋計劃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中排名較高並已確定技術上可行的建議的勘测和初步設計，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就技術上已確定可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以及
- 繼續透過立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

綱領(4)：運輸服務管理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22.6	326.4	289.3 (-11.4%)	343.1 (+18.6%)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5.1%)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政府及私營的隧道和橋樑、停車收費錶、政府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青馬管制區、青沙管制區及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均得到有效管理。

簡介

1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就上述各項政府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處理有關管理合約的招標事宜；
- 就上述各項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監督及監察負責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的營辦商的表現；
- 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並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事故的消息；以及
- 為即將在本港及跨境興建新的主要公路、橋樑和隧道的規劃工作，提供立法、管理和營運方面的意見。

19 二〇一二年，運輸署達到管理運輸基礎設施方面的目標，並批出了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和運輸署轄下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新管理合約。運輸署現正為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新管理合約招標事宜進行籌備工作。

20 有關運輸服務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政府隧道範圍內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2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100	99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均低於百萬分之七十(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能見度均符合環保署的標準(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青嶼幹線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5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0	99.6	99.0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在收到報告後 60 分鐘內將發生故障的停車收費錶修理妥當(佔個案的百分率)	99.9	99.9	99.9
由運輸事故管理組所處理的事故	4 494	5 190	5 970
批出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λ	50	50	50
批出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80	100	—
批出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80	100	—
批出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δ	—	100	—
批出青沙管制區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δ	—	70	100
批出青馬管制區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δ	—	65	100
批出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β	—	—	80

^λ 運輸署正檢討此項管理合約的範疇，以期在合約內加入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維修保養服務。

^δ 二〇一二年起的新訂指標。

^β 二〇一三年起的新訂指標。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就下列項目招標，以批出新合約：
 - 青沙管制區；
 - 青馬管制區；
 - 政府停車場；以及
 - 停車收費錶試驗計劃；
- 繼續檢討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管理合約的範疇；以及
- 繼續研究改善 3 條過海隧道流量分布的可行措施。

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3.0	56.5	302.6 (+435.6%)	682.8 (+125.6%)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1,108.5%)

宗旨

22 宗旨是確保復康巴士服務得以有效管理及運作，令殘疾人士來往各處時更感方便，以及有效執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鼓勵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

簡介

2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及監察給予香港復康會用作營辦復康巴士服務的資助金的有效運用；
- 提供服務和路線方面的專業運輸意見，並統籌各項計劃，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服務及運輸設施時更為方便；以及
- 執行優惠計劃，包括向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

24 二〇一二年，為了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安排更換 4 輛和添置 6 輛復康巴士，並推出涵蓋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的優惠計劃。

25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以下服務的車輛數目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77	80 \uparrow	84 γ
復康巴士全日電話預約服務.....	33	34 \uparrow	36 γ
使用以下服務的人次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320 900 μ	337 200 μ	354 100
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	407 600 μ	421 800 μ	444 000
由運輸署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服務時 更感方便的計劃.....	4	4	4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	58	62	60
享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ϕ	—	561 255 Φ	612 451
合資格殘疾人士 ϕ	—	74 290 Φ	79 267

\uparrow 不包括將於二〇一三年年初送達的 6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γ 不包括將於二〇一三年採購並於二〇一四年年初送達的 6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μ 由於蒐集和整理數據需時，二〇一一年的數字在擬備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後曾作修訂。基於相同原因，二〇一二年的數字或須予調整。

ϕ 二〇一三年起的新訂指標。

Φ 由於蒐集和整理數據需時，二〇一二年的數字或須予調整。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添置 6 輛復康巴士；以及
- 監察優惠計劃的運作。

總目 186 – 運輸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260.3	299.4	297.9	304.1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55.4	270.2	276.3	292.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369.2	381.8	394.8	413.3
(4) 運輸服務管理	322.6	326.4	289.3	343.1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 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63.0	56.5	302.6	682.8
	1,270.5	1,334.3	1,560.9 (+17.0%)	2,035.9 (+30.4%)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52.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20 萬元(2.1%)，主要由於計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淨增加 2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協助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營運的措施所需款額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30 萬元(5.9%)，主要由於計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淨增加 31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50 萬元(4.7%)，主要由於計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 3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和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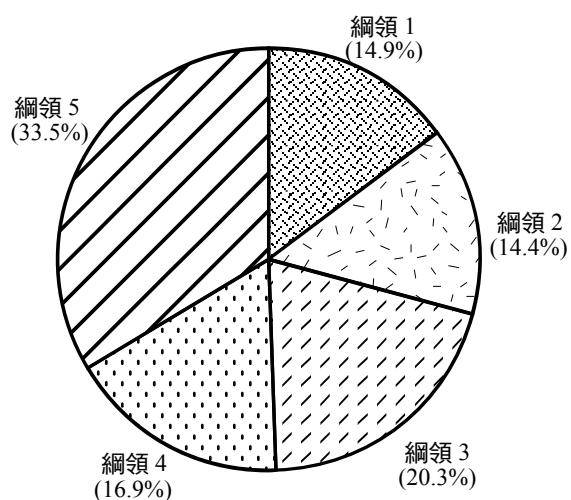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380 萬元(18.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和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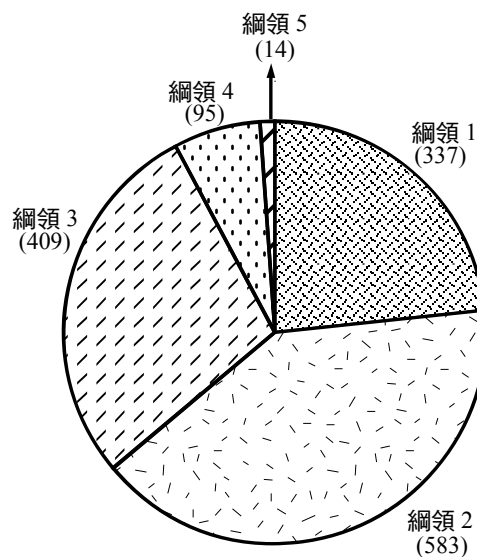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02 億元(125.6%)，主要由於計及推行優惠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營運新添置復康巴士所需的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更換復康巴士的非經營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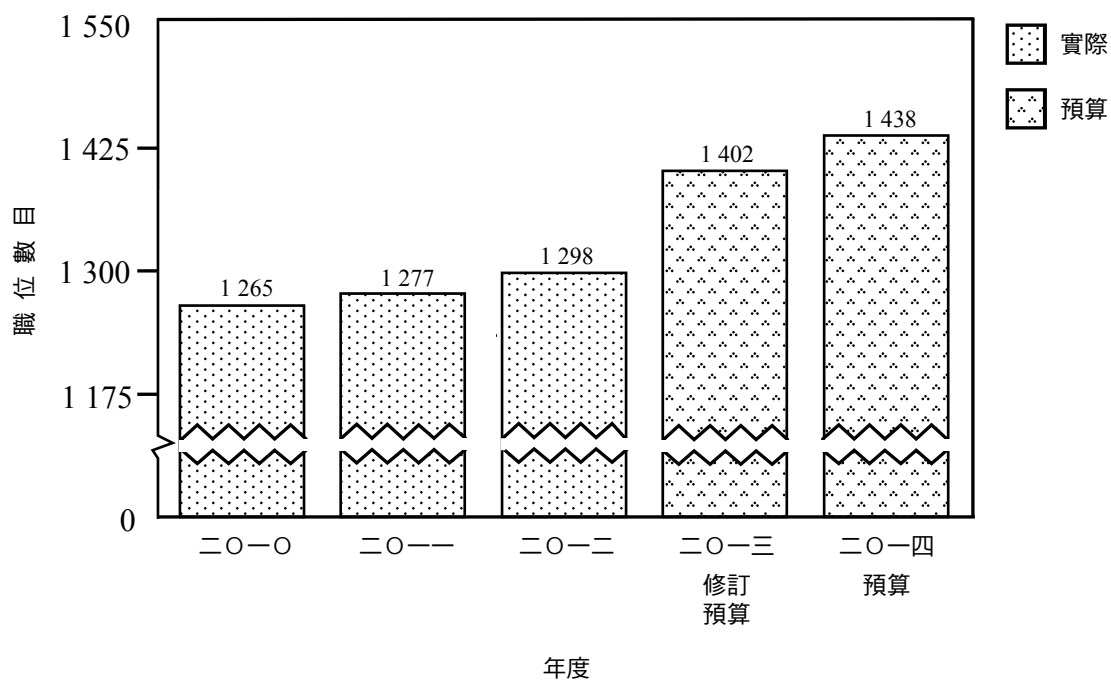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181,018	1,257,417	1,254,163	1,359,869
166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 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	—	227,918	596,991
	經常開支總額	1,181,018	1,257,417	1,482,081	1,956,86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9,700	40,052	49,776	45,535
	非經常開支總額	9,700	40,052	49,776	45,535
	經營帳目總額	1,190,718	1,297,469	1,531,857	2,002,39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56,351	17,412	9,956	16,507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4,931	9,547	9,547	11,105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61,282	26,959	19,503	27,612
資助金					
927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 (整體撥款)	18,022	9,414	9,000	5,865
	香港復康會	431	500	500	—
	資助金總額	18,453	9,914	9,500	5,865
	非經營帳目總額	79,735	36,873	29,003	33,477
	開支總額	1,270,453	1,334,342	1,560,860	2,035,872

總目 186 – 運輸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運輸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035,872,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5,012,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實際開支增加 765,41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359,869,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5,706,000 元(8.4%)，主要由於計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淨增加 36 個職位，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的撥款有所增加。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署的人手編制有 1 402 個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將會淨增加 36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72,35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85,063	624,368	633,886	668,338
－ 津貼.....	7,950	8,863	7,771	7,771
－ 工作相關津貼.....	81	102	98	10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42	863	1,740	1,11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086	9,121	9,271	13,037
部門開支				
－ 電燈及電力.....	4,279	4,536	4,556	4,693
－ 合約維修工作.....	221,475	227,159	229,415	247,989
－ 工場服務.....	144,296	151,556	161,158	156,456
－ 一般部門開支.....	167,743	186,052	159,778	211,171
資助金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交通設施.....	42,703	44,797	46,490	49,195
	1,181,018	1,257,417	1,254,163	1,359,869

5 在分目 166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項下的撥款 596,991,000 元，用以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9,073,000 元(161.9%)，主要由於推行優惠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1,105,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58,000 元(16.3%)，主要由於添置及更換設備的需求增加。

資助金

7 在分目 927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865,000 元，用作購置由香港復康會管理的復康巴士，連必需的配件及改裝，以便接載殘疾人士。每部巴士(連必需的配件及改裝)的費用為 15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2,000,000 元。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135,000 元(34.8%)，主要由於更換復康巴士的需求減少。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2012-1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31.3.2012止 的累積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45	為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而 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 相關系統	10,100	—	6,288	3,812
885	協助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 營運的措施	114,963	7,471	40,086	67,406
963	發還「中環－尖沙咀」專營 渡輪服務因提供長者票價 優惠而少收的款項	6,804	—	3,402	3,402
		131,867	7,471	49,776	74,62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58	在土瓜灣車輛檢驗中心及 九龍灣車輛檢驗中心裝置 2 部底盤式測功機及建造 測試房	9,200	8,738	245	217
822	更換為青馬管制區、北大嶼山 公路和竹篙灣提供拖車 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	15,120	756	—	14,364
841	更換九龍灣車輛檢驗中心的 2 個制動系統測試器	4,060	1,184	1,521	1,355
842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 1 部重型 救援車輛 HRV1	4,080	—	—	4,080
847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 1 部重型 救援車輛 HRV2	4,080	—	—	4,080
848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 1 部重型 救援車輛 HRV3	4,080	—	—	4,080
849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 1 部隧道 洗牆車 TWCV1	5,760	—	—	5,760
850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 1 部隧道 洗牆車 TWCV2	5,760	—	—	5,760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2 止 的累積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51 更換獅子山隧道的 1 部隧道 洗濯車(AM5819).....	5,760	—	—	5,760
	<u>57,900</u>	<u>10,678</u>	<u>1,766</u>	<u>45,456</u>
總額	<u><u>189,767</u></u>	<u><u>18,149</u></u>	<u><u>51,542</u></u>	<u><u>120,076</u></u>